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博暄

劉少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博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劉少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少芃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前某日，經盧李維（業經本院通緝）之介紹，加入盧李維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依盧李維之指示，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即「車手」）。黃博暄、游韶安（業經本院通緝）亦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責監控「車手」（即「監控手」），並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他人（即「收水」）（以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劉少芃、黃博暄、盧李維、游韶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韋斯南施以詐術，致韋斯南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於113年1月21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超商橫科店」內，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劉少芄則於當日依盧李維之指示，持自行列印之偽造「圓方投資工作證」、「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憑證」（詳如附表一「取款車手行使之偽造文書」欄所示），前往「全家超商橫科店」內，向韋斯南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後，收取2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憑證給韋斯南，足以生損害於韋斯南、「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嘉文」。嗣在外監控之黃博暄及游韶安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指示劉少芄進入新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白雲門市」，將上開詐欺款項放置在該超商廁所內，旋由黃博暄進入廁所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款項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韋斯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韋斯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博暄、劉少芄（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

01 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2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
03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04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5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08 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1至45、47至49、57至63、75
09 至81、169至173、181至185頁、審訴卷第61至63頁、訴卷第
10 185至186、191至206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
11 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2 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3 論科。

14 二、論罪之說明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18 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
20 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27 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28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
30 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
31 新舊法，因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

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

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減輕其刑。

(4)查被告2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定義。又被告2人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被告劉少芄無犯罪所得，而被告黃博暄獲有所得財物2,000元，且被告黃博暄已自動繳交上開所得財物（詳後述），故被告2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經比較結果，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被告2人之量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2人之量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本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2人與盧李維、游韶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因果歷程並未中斷，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六)刑之減輕

02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
05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06 被告黃博暄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次報酬我拿1%，20萬元
07 的1%等語（見審訴卷第63頁），足認被告黃博暄之犯罪所得
08 為2,000元（計算式：20萬*1%=2,000），且被告黃博暄已自
09 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訴卷第22
10 5頁）。被告劉少芄於偵查中供稱：盧李維那次沒有給我報
11 酬等語（見偵卷第171頁），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少芄
12 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
13 應認被告劉少芄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2人均合於修正前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要件，均應依上開規定
15 減輕其刑。

16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
19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20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21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22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23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24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25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6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27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28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2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31 坦承洗錢犯行，且被告劉少芄並無所得財物，而被告黃博暄

01 已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已如前述。是被告2人原應依前開
02 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3 罪，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04 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事事由。

05 三、科刑之說明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07 獲取財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監控手、收水，與其他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韋思南，牟取不法利益，
09 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
10 方式，使其他正犯得以隱身在後，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
11 償之困難，造成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應予
12 非難。2.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3 坦承犯行，然被告2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14 失，犯後態度尚可。3.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前，均無相關之
15 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卷第209至2
16 23頁），素行尚可。4.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原應減輕其
17 刑。5.被告2人就本案詐欺分工參與之程度（無具體事證顯
18 示被告2人係居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
19 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
20 位）、獲得之報酬、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20萬元），及被
21 告2人自陳之學歷、經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見
22 訴卷第2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4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5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6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7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8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9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30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3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2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
04 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
05 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2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06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
07 以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
08 不另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09 四、沒收之說明：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5 (一)犯罪所得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查被告黃博暄因
17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2,000元，且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
18 已如前述，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劉少芄並無犯罪
19 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20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1.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有關沒
23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之
24 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
25 之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先予敘
26 明。

2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2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沒收之。」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30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

01 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然若該特別
02 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
03 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04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6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
0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 08 3.查被告2人所收取之款項，雖屬被告2人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
09 之特定犯罪所得，為洗錢之財物，惟被告2人取款後，已轉
10 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保有該款
11 項，若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 14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次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18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9 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皆屬刑法第3
21 8條第2項所稱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 22 2.查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
23 出示或交付收執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品，均為供被告2人
2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2人
25 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又附著在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偽造署押，
27 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因所附著之上開偽造
28 私文書業已宣告沒收，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復因該等收
29 款收據憑證、工作證之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
31 其上之印文、署押，其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

01 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為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
02 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
04 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皓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6 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劉芷瑄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車手、收水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取款車手行使之偽造文書	證據出處
1	韋思南	車手： 劉少芃 收水： 黃博暄 收水： 游韶安	113年1月21日 10時許	新北市○○ 區○○街0 段00號	20萬元	出示： 附表二編號1 偽造之圓方投資 「張嘉文」工作證 交付： 附表二編號2偽造 之圓方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款收據憑 證（日期：113年1 月21日、金額：20 萬元、經辦人：張 嘉文）（上有偽造 之「圓方投資」印 文1枚、「張嘉 文」署押1枚）	1、113年1月25日告訴人韋思南警 詢筆錄（偵卷第93至96頁） 2、113年1月21日新北市○○區○ ○街0段00號全家超商橫科店、 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與弘道街 口等地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圖（偵卷第97至10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偵卷第119至120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 紀錄擷圖、告訴人於113年1月2 1日拍攝之面交車手及工作證照 片、所取得之偽造「圓方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偵 卷第111至115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是否扣案	是否沒收
1	偽造之圓方投資「張嘉文」工作證 1張	偵卷第113頁	未扣案	沒收
2	偽造之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憑證 1張 （日期：113年1月21日、金額：20萬元、經辦人：張嘉文） （上有偽造之「圓方投資」印文1枚、「張嘉文」署押1枚）	偵卷第113頁	未扣案	沒收